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类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有责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制订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努力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及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以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互相联系等方式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

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受到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到暴力行为的滥用;

7. 建议各国与其境内可能发生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及豁免事件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援助,以求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8. 吁请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又吁请各国遇到因违反关于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0.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根据上文第10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按照该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0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其后附有该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9日第48/3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

审议了上述报告,包括其附件,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1990年11月25日第45/40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第47/32号以及第48/30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报告,⁸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范围内,拟订了将在该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2. 又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的活动方案,附在本决议之后,将其作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4.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执行方案中所开列的有关活动,并向秘书长提交这方面的资料,以转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或最迟转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6.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7. 呼吁各国和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8.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所附的方案;

9. 又请秘书长着手筹组定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以自愿捐款协助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10.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领域,这方面注意到瑞士政府将于1995年1月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以便编写一份关于促进全面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切实方法的报告;

11. 请所有国家广为传播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订正准则,⁹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其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他指令的可能性;

12. 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报告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活动,以便使收到的资料能包括在按照上文第5段编写的报告中;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⁷ A/49/323和Add.1和2。

⁸ A/C.6/49/L.10。

⁹ A/49/323,附件。

附 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三期(1995至1996年)的活动方案

一、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推动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2. 请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主持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说明是否公布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并未公布,则应表示它们认为这种做法是否有益。应当研究在缔结之后相当长时间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的条约的问题和造成这种情况的各种环境。

3.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由它们所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规定的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同样地还鼓励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由它们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规定的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5. 大会认识到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富的重要性,注意到为促进执行这一领域中现有国际文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和国际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并将关于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2. 考虑到本节第1段中的建议并适当参考题为“和平纲领”¹⁰的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建议,第六委员会应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问题,特别注意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

(b) 国际法某些领域所生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c) 鼓励增进认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国际法院的方法;

(d)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合作;

(e) 更广泛地利用常设仲裁法庭。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结果和方案的资料摘要,包括对各自专门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这方面活动,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列入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

2. 根据本节第1段所述的资料,请各国提出各项提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酌情作出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3. 第六委员会应参考大会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¹¹研究其关于,除其他外,拟订法律条款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法律名词的协调作用。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议案。

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措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考虑联合国国内,特别是大会内关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报告的辩论。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继续酌情及时拟订方案活动的适当准则,就在方案内按照这种准则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方案作出贡献。

¹⁰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¹¹ 见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A/520/Rev.15)。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修读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级的各院校间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院校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举行全国性和区域级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并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的人员以及军事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各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各国继续保持合作。

6. 在军事人员的培训方面,鼓励各国提倡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原则的讲授和传播,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编的军事手册和指令的准则。¹²

7.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进行的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协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8.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际工作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尚未出版关于其工作的摘要、汇编或年鉴,应努力予以出版。

9.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资深的国际法学家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10. 鼓励秘书长同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增订《国际法院(1948至1991年)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¹³在现有全部拨款范围内,出版联合国所有各正式语文文本。

11.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专题性或分析性摘要。

12. 请尚未出版在其主持下所缔结的公约的各国际组织出

版那些公约。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是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工作的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大会可以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编制十年的活动方案。

3. 秘书处应着手筹组定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要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现有资源内举行,并以自愿捐款协助,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4. 请上文第一至第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得迟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应在现有拨款总额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供执行十年方案。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私人部门其他来源在内的自愿捐助是有益的,必须大力鼓励。为此目的,大会似可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49/5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⁴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¹⁴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² ST/LEG/SER.F/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V.5)。